2018年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 效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珠晖区社保中心，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的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区社会保险相关事务性工作。编制人数6人，实际在职人员6人。其主要职能职责是：

1、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制度和实施方案。

2、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清欠等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征缴、清欠和归集工作。

3、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和关系的接续、转移等工作。

4、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退休待遇核定、调整工作；参保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工作、参保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的发放工作。

5、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调剂基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的稽核工作。

6、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网络系统的规划建设、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

7、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总收入6066.12万元，总支出6060.32万元，节余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76万元，公用经费18.56万元；项目支出6000万元。

2018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60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退休费的发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总体运行良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预决算偏离控制在10%以内,无负债;社会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截止2018年年底，全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总人数5120人，实际缴费人数达2896人，离退休人数达2092人，参保单位总计121个，累计结余3651.98万元；